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人 胡建越

洪筱涵

被告 陳○○

李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葉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陳○○

邱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陳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陳○○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郭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郭○○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郭○○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郭○○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郭○○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受告知人即

19 被代位 人 陳○○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
2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被代位人陳○○與被告陳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葉陳
25 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郭
26 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○
27 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
28 法為分割。

29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30 事實及理由

31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1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2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另承受訴
04 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
05 0條、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上規定並為
06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臺灣中小
07 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嗣變更為
08 李嘉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已具狀向本院聲明由李嘉
09 祥承受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陳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葉陳○○、陳
11 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郭○
12 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
13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14 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
15 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7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18 (一)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陳○○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
19 6,342元及利息尚未完全清償，並已取得本院92年度執育字
20 第4355號債權憑證在案，是以原告對被代位人陳○○確實有
21 債權存在，合先敘明。

22 (二)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原為被繼承人陳○○所
23 有，嗣被繼承人陳○○於民國52年9月3日死亡，系爭遺產由
24 被代位人陳○○與被告等16人繼承，並為共同共有，各人之
25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

26 (三)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留之財產，應無不
27 合。又按民法第242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3條第1項、第8
28 24條之規定，被代位人陳○○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，得以
29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，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，
30 惟被代位人陳○○迄今仍怠於行使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
31 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為此，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，得以自己

名義代位被代位人陳○○行使對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分割權利，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留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

(四)並聲明：1. 被代位人陳○○及被告陳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葉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就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2.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葉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、郭○○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2年度執育字第4355號債權憑證影本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地籍圖謄本、被

01 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此外，並有本院
02 依職權函詢所得之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2日和地
03 一字第1130004775號函、113年9月16日和地一字第11300050
04 57號函、113年9月25日和地一字第1130005366號函暨函附土
05 地登記申請資料、彰化縣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0○0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○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佐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
08 等16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。從而，
09 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；被代位人陳
10 ○○與被告等16人就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應
11 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12 (三)查本件被代位人陳○○怠於清償債務，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
13 分割權利，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，
14 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應予准許。又共同共有
15 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分別共有物
16 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。將遺產之共同共
17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
18 一。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，係由被代位人陳○○與被告
19 等16人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20 有，原告得就被代位人陳○○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，而被告
21 等16人對於各自分得部分，則可自由處分、設定負擔，未影
22 響被告等16人權利。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
23 及全體共有人利益，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陳○○與被告等
24 16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
25 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8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五、另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3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3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，各共有人均因分割遺產而蒙其利，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，始符公平。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故應由原告（被代位人陳○○部分應由原告負擔）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曉玫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○○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種類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2,627.0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陳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被代位人陳○○	12分之1
2	陳○○	12分之1
3	李○○	54分之1

01

4	陳○○	54分之1
5	陳○○	54分之1
6	葉陳○○	18分之1
7	陳○○	18分之1
8	陳○○	18分之1
9	陳○○	18分之1
10	邱○○	18分之1
11	陳○○	12分之1
12	陳○○	12分之1
13	郭○○	15分之1
14	郭○○	15分之1
15	郭○○	15分之1
16	郭○○	15分之1
17	郭○○	15分之1

02

03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之之比例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1	原告（被代位人陳○○）	12分之1
2	陳○○	12分之1
3	李○○	54分之1
4	陳○○	54分之1
5	陳○○	54分之1
6	葉陳○○	18分之1
7	陳○○	18分之1
8	陳○○	18分之1
9	陳○○	18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10	邱○○	18分之1
11	陳○○	12分之1
12	陳○○	12分之1
13	郭○○	15分之1
14	郭○○	15分之1
15	郭○○	15分之1
16	郭○○	15分之1
17	郭○○	15分之1